

业务约定书

甲方：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拟进行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现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乙方具备对应审计执业资质与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审计目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持股权的江门市新会区古井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为甲方股权转让提供财务审计结论与价值参考依据，出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要求的正式专项审计报告。

2. 服务范围：（1）对能源公司审计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核查；（2）对能源公司的资产权属、账面价值、实际状况进行核实，梳理相关债权债务；（3）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含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版不少于五份）；（4）配合甲方完成审计项目的国资核准/备案工作，解答审计相关疑问。

1. 乙方自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成审计工作，提交正式资产审计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审计项目的国资核准/备案工作，直至项目完成交易平台挂网工作为止。

2. 若因甲方补充资料、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含税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备案配合等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 支付方式：（1）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_____元；（2）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完成项目国资核准/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审计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财务、资产及权属相关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问询等工作，协调乙方与能源公司及相关方的工作对接。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审计所需资料，要求甲方配合开展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严格遵守资产审计相关准则、国有资产审计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

3.乙方对审计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审计成果，配合甲方完成审计报告的核准、备案工作，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书面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工作，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

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之用)

甲方：江门市新会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开发有限 乙方：

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